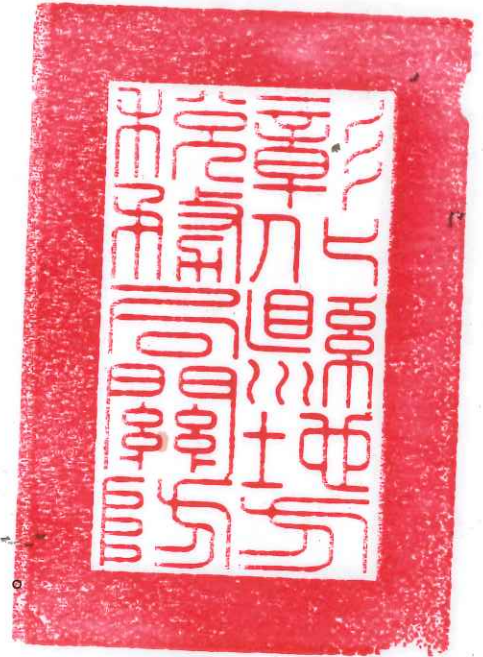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彰稅房字第1120120165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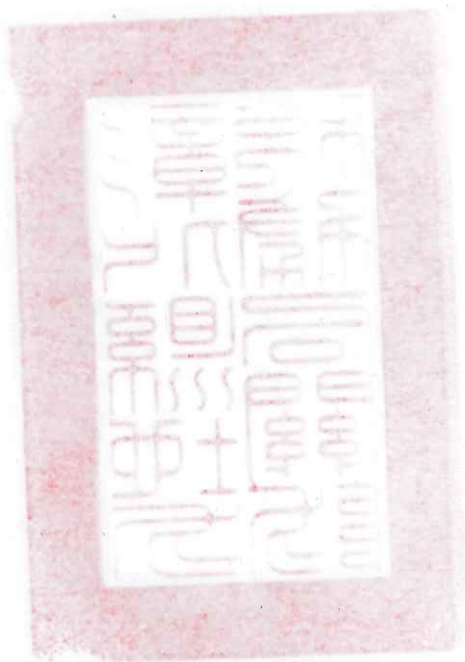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納稅義務人林俞辰等2人因出境，經委託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代為境外送達，惟遭退件，致旨揭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特以公示送達，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請納稅義務人速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局領取，儘速繳納，逾期未繳納除依法加徵滯納金外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。

局長 陳 燕 慧



清 燕 軒 司 印

國 外 公 示 送 達 清 冊

編號	納稅義務人	戶籍地址	國外地址	管理代號	文書名稱	洽領地點
1	林俞辰	彰化縣伸港鄉汴頭村中華路XXX號	XX cnthbert crescent, Vincent, 481 4QLD	N55101011105131071300189	111年房屋稅 繳款書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2	簡真祥	彰化縣彰化市五權里自強南路XX巷XX弄XX號之XX	日本千葉縣市川市南八幡XX丁目XX番XX-XX號	N55011011105570090000003	111年房屋稅 繳款書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3	簡真祥	彰化縣彰化市五權里自強南路XX巷XX弄XX號之XX	日本千葉縣市川市南八幡XX丁目XX番XX-XX號	N55011011105570090600009	111年房屋稅 繳款書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